

第二屆

臺灣 炒飯王

時尚領航組



經典美味組



賽制說明會

活動目的

賽制介紹

參賽益處

Q

&

A

為什麼要辦理 全國性炒飯競賽？

賽

程

運用亮點行銷帶動炒飯
成為地方特色美食的消費風潮

賽

後

協力打造冠軍炒飯量產上市銷售
提供國人更便利的冠軍炒飯購買管道

Fried rice

參賽有甚麼條件限制呢？

必須具備下列四個條件



一.有「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三者必須具備其一



二.有「稅籍登記」



三.有實體銷售店面至少1處以上



四.一年內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環保、消防且無任何重大消費糾紛。



第二屆 臺灣炒飯王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60702660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買受人：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餐費			49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肆百玖拾	元整

銀貨兩訖

永晟

以店家為參賽單位 (獎狀及得獎報導以宣傳店家為主，無個人獎狀)
一般合法登記的小吃店、商行都可參加

總店

SHOP



負責人及營利事業登記不同的分店
才可以分別報名參加

分店



分店



分店



分店



同一品牌之子公司或分店，請推派1隊參賽，不可同時報名

若同一品牌之子公司或分店，負責人及營利事業登記
與總公司不同，且參賽產品配方不同者，歡迎報名參賽

以自行研發及生產販售為主，不得委託代工生產製造

不得將開發之產品以他人名義報名參賽或借牌參賽

若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單位最多可於兩組各報名1道炒飯參賽
但兩組的參賽炒飯不可以是相同配方

80% 



經典美味組

平價80元以內
傳統經典口味
考驗炒飯功夫

上市獎勵金**10萬元**

60% 



時尚領航組

售價金額無限制
國產食材運用
獨特創意作法

產銷履歷國產米

初賽區域界定

★不可以跨區報名★

依登記之營業地址所在區域作為區別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金門縣、馬祖縣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南區：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競賽指定稻米品種一覽表
請見活動簡章第12~18頁

比賽食材有甚麼限制？

須以「**產銷履歷國產稻米**」
作為主原料，並自由搭配其他國產
特色農產品為副原料喔！

產銷履歷原料米之外包裝袋上應張貼產銷履歷標章並清楚
標示稻米品種文字且應屬於109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之食用品種



品名	蓬萊白米	重量	1.2公斤
品種	台梗九號	製作別	標示於正面右下角
品質規格	CNS二等	碾製日期	標示於正面右下角
產地	台灣 (彰化縣田中)	有效日期	標示於正面右下角

區域賽比賽方式

不得於現場直接炒飯
僅能於現場復熱

1. 將事先製作完成且已放涼的2份參賽炒飯攜至會場。
※放涼之炒飯溫度不可高於40度！
2. 由全國賽評審擔任評審長並邀請食品、美食及餐飲教師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擔任區域賽評審。
3. 由參賽單位自行依產品特性進行復熱及擺設。

快速爐

大同
電鍋

微波爐

復熱用的鍋鏟、料理用具及
復熱用油請自備

除油之外的調味料及未經料理的食材，不可帶進復熱區使用

全國決賽方式

相關競賽細節
請詳閱簡章P5-P7

1. 每組參賽單位可申請上限10公斤產銷履歷驗證原料米作為產品試作及全國賽產品製作使用。

組別	烹調時間	製作份數	評分方式
經典美味組	40分鐘	每道炒飯6份	• 職人評審團評分佔70% • 素人評審團佔30%
時尚領航組	30分鐘	每道炒飯3份	• 職人評審團評分佔100%

- 職人評審團由執行單位聘請知名美食家、主廚、食品業者代表等組成
- 素人評審團由執行單位自全臺北中南東等地邀請至少30名素人代表等組成

2. 因競賽時間有限，可於賽前事先完成浸米及煮飯作業，副食材亦可先行準備完畢帶至比賽現場。

初賽獎勵

獎勵一：評選出各區域初賽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單位，參賽產品作為「地方特色炒飯代表」，頒發區域賽獎狀一紙及獎牌一個

獎勵二：安排知名美食部落客撰文推廣安排網路行銷推廣活動

注意！並非每區選6強喔！



全國賽名額計24名，經典美味組名額及時尚領航組名額各12名，依各區域賽報名隊伍數佔四區初賽總隊伍之比例，分配各區域賽入圍全國賽之參賽名額，並依區域賽之分數排序依序錄取。

每組才選出6強喔！ 若是沒得名，有甚麼好處？

當然有好處啊！

北中南東四區初賽 選出的24強

我們都會展開網路行銷活動

從入圍開始就會有人慕名而來喔！



那沒有得冠軍呢？

總決賽每組會選出**六強** 總獎金高達**86萬元**耶！

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
獎狀乙紙

優選
三名

得冠軍，店裡生意會更好嗎？

隨處可見全臺冠軍炒飯資訊
民眾會更想體驗本店風味
你準備好成為炒飯名店了嗎？

成為冠軍有什麼好處？

除了**獎金10萬元+量產獎勵金10萬元**

躍升成為超級名店

與知名冷凍調理食品業者、航空公司及超商通路

合作聯名上架

讓全臺灣都知道 你是臺灣炒飯王



第二屆

臺灣炒飯王

那我不就要給出配方？

不用擔心，量產不會使用冠軍配方
只會請冠軍作風味指導喔！



🔥 王牌評審團 🔥



料理名人

蔡季芳 老師



型男大主廚

吳秉承 師傅



美食專家

焦志方 老師



料理專家

黃聖凱 師傅



美食部落客

大口 老師

以自身專業給予公正評分
運用影響力協助宣傳行銷



第二屆

臺灣炒飯王

**甚麼時候
截止報名？**

到109年10月30日止

郵戳為憑

各區比賽時間

請詳見報名簡章

報名資料怎麼填？

下載簡章後
首先請詳閱整份簡章

你可以把四個附件印出來手寫也可以直接在電腦上填寫後印出

你可以把四個附件印出來手寫也可以直接在電腦上填寫後印出

報名表

[illegible]

產品特色說明表

[illegible]

授權同意書

[illegible]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illegible]

產品特色說明表

首先是 附件二 填寫教學

基本資料如實填寫

一份報名表僅能報名一組，若要二組都要參加，請繳交二份報名表

請說明使用之產銷履歷國產稻米米種

副原料就是

除了稻米之外添加的國產食材(例如 豬肉、香菇、蝦仁…等)

你可以為這次比賽的炒飯取一個新的名字

也可以用自己的店名作為炒飯的命名(例如：金好吃炒飯)

請描述炒飯的口味特色、或是使獨特之處

請拍攝產品照片貼於表格

請如實填寫

附件二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產品特色說明表

※ 注意：每組參賽單位僅能一道炒飯產品參加競賽，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本資料表上所載相同！

本區由報名	1. 是否具有參賽資格：是 ☐ 否 ☐ 。		
小組負責填寫	2. 產品基本資料及照片是否齊全：是 ☐ 否 ☐ 缺：		
參賽炒飯特色說明表			
初賽區別：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東區(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組別： ☐ 經典美味組 ☐ 時尚領航組(參賽者視自身烹製能力，可兩組均報名參加)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填寫)			
一、基本條件	店家設立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合法文件(具備一項即可)： ☐ 有 ☐ 無		
	主原料米種	稻米品種： 稻米原料供應製造商/廠牌說明： 稻米原料購買來源：	
二、使用原料	副原料食材	使用「國產食材」種類	是否具產銷履歷標章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炒飯名稱		
	炒飯特色說明	概述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產品優勢…等。(300字以內)	
三、產品說明	成品照片 (至少1張)		
四、其他說明	建議售價(元)	(經典美味組終端產品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80元)	
	每人份成本 總金額(元)		

附件三 填寫教學

請填寫
營業登記名稱

請勾選
參賽組別

請確實簽章
填寫日期

附件三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參賽單位店家名稱：_____

參賽組別：☐經典美味組 ☐時尚領航組

- 一、參賽單位必須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及接受執行單位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
- 二、參賽炒飯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衛生安全法規與本活動簡章之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三、參賽單位於全國賽須使用指定之原料來製作，依規定時間內完成1項參賽炒飯；現場參賽成品、攜帶食材、半成品等需與報名資料上所載相同。
- 四、參賽者須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競賽用米進行炒飯製作，本署將對全國賽所製作之炒飯成品進行抽檢，並得送第三方檢驗單位進行稻米品種 DNA 純度檢測，倘抽檢不合格(即未使用本署提供之全國賽指定用米)，將取消得獎資格且農糧署得公開違規店家名稱。
- 五、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獲選為得獎產品時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貴署)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版、以及推廣宣傳等用途，且可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或附出版及自行再版，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同意貴公司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無償授權貴署使用參賽炒飯資訊，並可於貴署自身之行銷活動、相關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三) 同意授權貴署及貴署指定之人於競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公司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單位員工之肖像及聲音。
- 七、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炒飯如經貴署公告為「經典美味組」及「時尚領航組」冠軍得獎者時，參賽單位即同意無償、授權貴署指定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空廚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生產冠軍炒飯商品2年，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以聯名方式授權使用其店家名稱、店家 LOGO 及主要製作者名稱與個人肖像等資訊；若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條件者，將取消冠軍資格並追回冠軍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 於頒獎典禮結束後六個月內，協助農糧署配合之冷凍調理食品業者、空廚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完成冠軍炒飯授權量產程序後，方能核發量產上市獎金。
- (三) 不得要求冠軍炒飯量產上市銷售之任何技術授權費、銷售利潤分成或其他任何延伸項目之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參賽單位所屬店家行號用印：(蓋公司章)

店家負責人簽章：(蓋負責人章)

參賽單位成員簽章：(蓋個人章)

※若缺少店家用印、負責人及成員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25頁，共27頁。

第26頁，共27頁。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附件四 填寫教學

同意請打勾 不同意則無法參加比賽

請確實簽章 填寫日期

附件四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食譜），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https://www.afa.gov.tw>, 02-2393723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准於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清楚瞭解並接受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參賽單位成員親自簽名：

※團隊所有成員均必須審閱過本聲明書並親自簽名，方可完成報名程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27 頁，共 27 頁。

報名表

最後我們來填寫 附件一

請依照營業登記資料填寫

請填寫實際經營銷售據點的營業資料

請確實填寫聯絡資料
讓活動單位可以聯絡到您

逐項檢視有準備好的就勾起來

請蓋妥營業登記發票章

附件一

第二屆【臺灣炒飯王】競賽活動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同時填寫「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並詳閱後簽名，與報名文件一同提交，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參賽編號：(由報名小組負責填寫)

初賽區別：☐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依營業場所所在地區為報名地區)

參賽組別：☐經典美味組 ☐時尚領航組(參賽者應具備產製能力，方可組隊報名參加)

公司名稱	(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實質經營銷售之地址	☐ ☐ ☐		
店面名稱		連絡電話	()
營業時間		官網/FB	
聯絡窗口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	手機	
各項審查與參賽文件清單			
審核結果	業者自我點檢	☐ 報名表(附件一) ☐ 產品特色說明表(附件二) ☐ 參賽切結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附件四) ☐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 最近一次納稅證明(影本) ☐ 產銷履歷稻米外包裝袋照片(外包裝袋上應張貼產銷履歷標章並有清楚稻米品種之標示文字) ☐ 國產稻米及地區特色農產品食材使用來源證明 ☐ 參賽單位發票章(右欄)蓋章	☐ 主辦 ☐ 單位 ☐ 檢核 ☐ 項目 ☐ 欄
		參賽單位發票章蓋章處 (請蓋店家發票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來電確認(02)2358-2435，臺灣炒飯王報名小組。

第二屆 臺灣炒飯王

請將附件一到四、
登記或設立證明、最近一次納稅證明
產銷履歷稻米外包裝袋照片及國產食材來源證明(影本)
總計**8個**文件掛號郵寄到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15號五樓
誠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炒飯王報名小組）收

本活動採紙本通掛號報名
到109年10月30日止 郵戳為憑



盡早寄送報名文件
活動小組提早審核
才不會來不急補件

報名諮詢專線
(02)2358-2435



加入LINE可線上諮詢唷



第二屆

臺灣炒飯王

參賽報名**109年10月30日**截止

詳細賽制請上網搜尋

臺灣炒飯王



北區初賽 **11/12** 中區初賽 **11/16**

南區初賽 **11/17** 東區初賽 **11/20**

 總決賽 **12/21** 

掃描加入【臺灣炒飯王 參賽店家】LINE
即可線上諮詢相關報名事宜



農糧署LINE好友

優惠好康 + 超多抽獎
快加入好友吧

LINE ID

@afa_gov

